

臺東縣稅務局標準作業程序

地價稅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土地申請作業

- 壹、目的：規範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土地用地申請及查核程序，以資明確。
- 貳、摘要：民眾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寺廟、教堂、古蹟、加油站、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土地，經申請符合規定者，可准予按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
- 參、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土地稅法第 18、41 條。
 - 二、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3、14 條。
 - 三、其他有關法令。
- 肆、民眾應附證件表單、附件及份數：
- 一、地價稅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土地申請書。
 - 二、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文件。
 - 三、使用計畫書圖或組織設立章程或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
- 伍、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無。
- 陸、名詞解釋：無。
- 柒、其他：每年 9 月 22 日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
- 捌、作業內容：
- 一、流程圖：如後附。
 -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